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YIXIN GROUP LIMITED

##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78,68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07,538,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571,142,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285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